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1)

羅委員就財政部基於整體財政健全推行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回復政策，但針對部分豆漿店、麵食館、冰果店、甜食館、自助餐、便當店等小吃店，卻採以擬開立統一發票措施，不僅擾民又徒增會計處理成本，相關部會單位也應一併考量採取調整營業稅稅率方式予以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營業人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原則上應開立統一發票，惟加值型營業稅實施之初，考量旨揭豆漿店等營業人營業性質與經營型態與一般營業人不同，乃例外規定其免開立統一發票，由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
- 二、隨經濟環境改變，民眾知識水準提升，部分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已有使用電子系統，或透過連鎖店、加盟店方式經營，多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財政部爰依 貴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於 100 年 4 月 13 日發布「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就前開營業人等予以輔導使用統一發票。
- 三、訂定前開要點主要目的，在使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時有統一衡量標準，避免徵納雙方產生爭議，且必須符合該要點所列條件者，稽徵機關始得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稽徵機關於實務上均會考量營業人實際營業狀況，將營業規模、銷售額較大、具有較高知名度或經常遭人檢舉者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不會全面要求營業人應一律使用統一發票。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日前新戶役政資訊系統發生當機情形，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請內政部徹底檢討相關措施，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5)

顏委員就日前新戶役政資訊系統發生當機情形，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請內政部徹底檢討相關措施，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後發生系統緩慢，造成戶役政通報與跨機關通報異常，另有部分應用軟體程式、資料錯誤情形，本部已請資拓宏宇公司進行夜間緊急版本更新，持續修改調整中介軟體、環境軟體、連結軟體及程式軟體，103 年 2 月 10 日系統緩慢情形顯著改善，103 年 2 月 11 日戶政事務所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已可正常執行，並持續進行硬體容量、系統軟體、應用程式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以有效提升系統效能。

本部為力求在最短時間穩定系統，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開會議研商解決策略，並成立「新一代戶役政系統改善專案小組」，統籌技術與非技術議題之追蹤管理，進行專業分工，調動資源，並請廠商依契約規定積極解決系統問題。目前專案小組進行之各項工作均已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建議方向積極辦理中。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托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80）

邱委員就托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對於幼兒家庭的育兒政策有三大面向，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方式雙軌並行，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並期望藉此協助家庭育兒，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支持家庭選擇，建構完整之兒童照顧體系。

（一）在津貼補助方面：由於我國係低賦稅國家，目前尚難比照北歐福利國家提供公共化之托育服務，惟為落實政府與家庭共同分擔育兒責任，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針對育有 0-2 歲幼兒的家庭，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須送交保母照顧時，一般家庭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可依保母人員之資格，向政府申請每月 2,000-3,000 元的托育費用補助，中低收入戶每月 3,000-4,000 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則可申請 4,000-5,000 元的補助，第三胎以上家庭不設排富條款及就業條件，得申請補助。102 年度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 9 億 6,440 萬 6,000 元、5 萬 5,331 名幼童受益。

（二）在托育服務方面：分兩部分辦理，分由「居家式托育服務」以及「機構式照顧」（包括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二面向提供。

1. 居家式托育服務：截至 102 年底在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設立 66 個保母支持系統，對居家式托育人員予以輔導、訪視及管理，共計 3 萬 4,199 名保母加入接受訓練及訪視輔導，提供托育服務。另本部刻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授權研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將居家托育管理制度法制化，明確規範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人數、輔導及管理措施；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邀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就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等進行審議及諮詢，透過監督及管理措施，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2. 機構式照顧服務：截至 102 年底在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 553 家托嬰中心，提供 1 萬 1,362 名幼兒托育服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嬰中心。二、…。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辦理。是以，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包含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設立及管理，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當地資源及需求推動辦理。

3. 公私協力方面：101 年起透過競爭型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發揮創意，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 102 年補助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 30 處托嬰中心，補助金額 6,400 萬元，托育資源中心計補助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

設置 26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補助金額 3,451 萬元。截至 103 年 2 月底全國共開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55 家，托育資源中心 59 家（中央補助 28 處；地方自籌 31 處）。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設置具有指標性之意義，本部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設立，提供部分經費補助引導地方政府在托嬰服務的關心及資源挹注，並展現公部門對於托育服務投入的決心；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除提供比私立托嬰中心更為平價收費外，在行政管理、教保服務、衛生保健等也對私立業者具示範效果，引導私立業者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合理收費，具有平衡市場價格效果。

二、臺中市育兒支持—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一)臺中市為提供市民平價托育服務，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除推動本部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外，並開辦臺中市育兒支持—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辦理相關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二)補助標準如下：

1. 補助金額：

(1)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3,000~5,000 元、臺中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3,000 元，合計補助 6,000~8,000 元。

(2)不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不補助、臺中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2,000 元，合計補助 2,000 元。

2. 補助規定：協力保母及協力托嬰中心托育費用收費應符合下列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年內不得調漲，亦即協力保母及協力托嬰中心應維持原收托條件（含收托時間及費用等），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前一年度。

(三)本案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自行籌措財源，於中央補助之外，額外再補助新臺幣 2,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費用，因甫於 102 年開辦，其成效尚待評估，臺中市做法可供其他縣市評估參考。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並培養保母照顧人力資源，加強托育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升托育品質。

(二)廣續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並補助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團體，協同投入照顧服務體系，整合家庭資源中心、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辦理整合性托育服務，提供多元托育服務，讓所有幼兒享受優質托育服務，落實以社區為基礎的兒童照顧體系。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人工生殖補助應速籌措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9)

邱委員就人工生殖補助應速籌措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